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282號

債 權 人 景茂人造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曜誠

債 務 人 宏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陸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台幣參萬捌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，票號SCAA0000000之支票，雖係於民國111年8月20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民國111年8月22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